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龔亮瑜

電話：05-3620123#8549

電子信箱：phoenix81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2300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00230029_ATTACH1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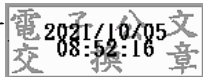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，於106學年至110學年再任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』第77條第1項各款情形人數調查表」1份，請於110年10月6日(星期三)中午前將調查表(如說明)以電子郵件傳復phoenix818@mail.cyhg.gov.tw(無則免復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29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指106學年至110學年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各款之人數，即有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」情形者(不含公務人員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0/10/05

1100004190